

#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101年10月8日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4年7月16日行政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109年8月21日行政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110年1月18日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10年9月1日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一、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 二、目的：

為輔導本校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加強學科能力，準備參加各項升學考試（如：學測、分科測驗、統測等）或其他各項測驗，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三、參加對象：各年級在校學生。

## 四、實施方式：

(一)內容：針對升學考試科目及檢定專業知能之深度輔導。

(二)班別：開課人數最低23人，最高45人，按收支平衡原則開課。

(三)開課時間：

1.學期中輔導班：於第八節實施，每週最多5節。

2.寒暑期班：於寒暑假期間上課。

(四)學生若參加課業輔導需參加該班別全部課程，不得僅參加部分課程。

(五)師資：聘請校內各科教師擔任。

## 五、經費與使用：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條第二款規定學期中收費上限為1800元，暑假上限為2400元，寒假上限為800元，平均每節單價，應於15至25元間。

(二)教師授課鐘點依部頒標準發放，依實授實付方式列冊支付。

## 六、申請與報名：

經各科調查各班別（升學考試科目或檢定專業知能）欲參加人數達最低人數者開班，需填具家長同意書後，以科為單位至教學組報名，並統一至出納組完成繳費。

## 七、檢核方式：

本校實施課業輔導，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如附件），適時進行自我檢核，並於各該檢核項目發生後兩週內，公告於本校網站。

## 八、其他：

(一)開課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全額退費或展延上課期限。

(二)上課作息與服裝儀容一律依照學校規定辦理。

## 九、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

##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

學校：

辦理時間：\_\_\_\_\_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寒假（\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暑假（\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檢核項目	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項目		依據 對應 點次
		符合	未符合	
1. 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				第 3 點 第 1 項
2. 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未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第 3 點 第 2 項
3. 課業輔導時間，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課程結束時間未逾 17 時 30 分。	* 課業輔導課程表(學期中、寒假、暑假)			第 4 點 第 1 項
4. 輔導課程，每週未逾 5 日，且未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 課業輔導課程表(學期中、寒假、暑假)			第 4 點 第 2 項
5.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安排課業輔導教學時數（寒假未逾 40 節、暑假未逾 120 節）。	*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第 4 點 第 3 項
6.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	* 課業輔導繳費通知單			第 5 點

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收取課業輔導費。				
7. 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之用途，未另訂明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第 9 點
8. 課業輔導費之支用，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				第 9 點
9. 於發出家長同意書前，已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並檢附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	*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計畫包括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 * 課業輔導課程表			第 2 點 第 1 項 及第 6 點
10. 依規定製發通知並取得家長同意書。同意書中有不同意參加選項，且無須註明理由。	* 家長同意書			第 6 點
11. 每班最高以 45 人為原則。			若未符合 請說明原因	第 7 點
12. 學校提供校內外陳情管道，以暢通意見反映管道。	學校陳情管道： <u>1.</u> <u>2.</u> <u>3.</u>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

備註：

1. 本檢核表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前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等相關文件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
2. 學校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實施課業輔導；如有不符規定之虞者，學生及家長得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意信箱(<https://www.k12ea.gov.tw/Tw/>)反映。